

訴願人 宋柏慶

訴願人因通信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退信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通信事件，不服臺南監獄退信之處置，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將二案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另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第 3 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

信，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亦定有明文。

四、本件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期間，於 104 年 4 月至同年 5 月間，以「宋柏慶」之署名寄信予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收容人林○毅、邱○芸、莊○民、劉○舜、吳○庭、吳○德及陳○宏等 7 人，均經臺南監獄認訴願人非受信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且認有妨害教化或監獄紀律而退回信件，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係林○毅、邱○芸、莊○民、劉○舜、吳○庭、吳○德及陳○宏等 7 名受刑人之最近親屬及家屬以外之人，臺南監獄限制前揭該監受刑人收受書信之行為，係臺南監獄本於監督刑事執行之主管機關職權，基於維持秩序及實施教化考量所為之管理措施，均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受刑人尚不得依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準此，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